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33頁的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整體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於有關情況使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